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O2O金融
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O2O金融业务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兴业银行、江西银行、郑州银行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公司与齐鲁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是基于拓展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就此业务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借款人同时需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O2O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O2O金融业务，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与相关银行合作O2O金融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 正：_____

李罗力：_____

张 翔：_____

张顺和：_____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